

## 有關澳洲於批准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計劃時施行人數驗證的資料

### 背景

為對付反對計劃人士拆細股份的問題，澳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修訂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賦予法院酌情權，如某成員計劃獲 75% 的過半數(以價值計算)通過，即使未能取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的批准，法院也可認許該項計劃。《2007 年公司修訂(無力償債)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說明書闡述修訂的原因如下：

*“成員計劃可能會因反對計劃的人‘拆細股份’而遭到否決。‘拆細股份’涉及一名或多名成員把小部分股份轉讓予很多願意出席會議並按照其轉讓人的意願表決的人。任何反對計劃的個人或小組可藉拆細股份，令表決反對計劃的成員人數增加，使計劃遭到否決。即使按附於股本的投票權計算，計劃已取得過半數的成員同意，以及在股份未有拆細前過半數成員都贊成該項計劃，這個結果也可能出現。”*

2. 在作出修訂前，法院的酌情權只限於批准或拒絕認許已通過人數驗證及股份價值驗證的計劃。有關修訂保留人數驗證，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因此，法院獲賦予酌情權不施行人數驗證。至於股份價值驗證，以及法院用以拒絕認許或修訂已獲股東通過的計劃的一般酌情權則不變。<sup>1</sup>

3. 澳洲《法團法》對於賦予法院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並沒有施加約制。不過，有關修訂的《摘要說明》指出，最令人關注的是某些人藉拆細股份得以在人數驗證中增加影響力。該《摘要說明》述明 —

<sup>1</sup> 澳洲《法團法》第411(4)(a)(ii)(A)條的修訂條文在(A)分段開首加入了「除非法院另有命令」的字眼。因此，該(A)分段的内容如下：-

「(A)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 獲大多數成員或該類別大多數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通過。」

“預期法院只會在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到拆細股份等活動不公平影響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酌情權，命令無須理會在[人數驗證]下獲多數票通過的結果。不過，對於賦予法院的酌情權則沒有就不可預見的特殊情況施加限制。”

## 最新發展

4. 對於法院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的修訂條文行使酌情權以不施行人數驗證，我們的研究並未發現澳洲有任何案例就這方面作出直接的裁決或詳盡的討論。不過，在詢問澳洲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有關資料時，我們留意到澳洲聯邦法庭在 *pSivida Limited 訴 New pSivida, Inc* ([2008] FCA 627) 一案中，第[11] – [12]段提到行使司法酌情權的一個可能個案。個案中一名單一股東，代表眾多實益擁有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3%，如施行人數驗證，該股東很可能會落敗。法院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原告人，即向法院申請批准認許計劃的申請人，或可尋求法院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的修訂條文以行使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

5. 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發出討論文件《Members' Schemes of Arrangement》，諮詢公眾關於檢討多項與成員債務償還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人數驗證應否修訂或廢除。據討論文件所載，在已知的事例中，從來沒有發生過提議人在股份價值驗證下得以成功，但在人數驗證下卻未能取得大多數票的情況。不過，有傳聞證據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由於認為進行人數驗證會有不利結果，一些公司可能因而不進行有關計劃。該討論文件的諮詢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底結束。我們知悉諮詢總結報告大約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底公布。